

內政部建築技術審議委員會第15次會議紀錄

- 一、開會事由：內政部建築技術審議委員會第15次會議
- 二、開會時間：87年1月12日（星期一）上午9時30分
- 三、開會地點：本部營建署第一會議室
- 四、主 持 人：黃主任委員南淵
- 五、出（列）席單位及人員：（詳會議簽到簿）

伍、報告事項：

WIND-3

一、上次會議執行情形報告。

裁示：洽悉。

二、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規劃設計編研修（訂）計畫辦理情形報告。

裁示：本修正草案已完成第一階段之分組討論，討於參與委員之辛勞表示感謝。其討論

成果請作業單位儘速籌辦公聽會，以獲致各界共識，俾利進行第二階段之專案審議

工作，並於今年完成研修（訂）計畫。

陸、討論事項：

一、第一案：建築技術規則建築構造編第五章鋼構造修正草案，提請審議。

決議：（一）本草案第二百三十八條第三款「經結構設計者簽認後加工製造。若變更製造

細節時，亦應經結構設計者簽認後始得製造。」等文字刪除，並加強說明。

(二) 本草案第二百三十九條「鋼結構之設計圖與結構計算書，應由結構專業技師負責設計及簽認，並負法定連帶責任。」及「為確證施工能達到設計標準，監造人應負責辦理查驗工作，查驗之記錄，應由監造人與檢查人員簽認報備存查。」等文字刪除，並加強說明。

(三) 本草案第二百四十四條「地震帶之耐震構架，其構件需為塑性設計斷面。」等文字刪除。

(四) 本草案第二百五十八條「載重變動頻繁，應力反復之構材」之文字修正為「載重變動頻繁應力反復之構材」。

(五) 本草案第二百八十七條之一「抗滑型」修正為「承壓型」。

(六)其餘條文照案通過。

(七)本草案通過後請儘速辦理說明會，俾利執行。

第二案：鋼結構建築物設計技術規範草案，提請審議。

決議：(一)本草案名稱修正為「鋼構造建築物鋼結構設計技術規範」。

(二)其餘內容照案通過。

陸、臨時動議：

一、建議組設建築技術規則建築構造編第二章基礎構造研修專案小組。

決議：本專案小組請蔡委員益超為召集人，並邀集本委員會部分委員、專家學者及有

關機關代表共同組成。

二、建議建築技術規則及規範之訂定與修正，應不涉及行政層面，僅就技術性方面作規定。

決議：本案照所提意見通過。

柒、散會。